

彰化縣 113 年度童軍、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彰化縣執行童軍教育活動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發揚童軍服務精神，展現童軍教育活動的成效，藉由聯團露營活動，以培養少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健全成長，落實全方位教育活動，涵育健全國民。

三、主題：歡樂童軍向前行

四、目的：

(一)發揚童軍積極向善服務、友愛和平、團結互助、榮譽合作的精神。

(二)展現幼童軍活動「寓教於樂」，藉由聯團露營活動的辦理，培訓幼童軍自立自強能力，發揚小隊精神，激發學習潛能，增進彼此情誼，透過榮譽制度實踐品德教育，養成勇敢、冒險、積極、進取之態度，並發揮才能以及展現十二年課程綱要「綜合活動領域」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之成果，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(三)鼓勵童軍參與環境生態保護行列，認識大自然生態資源，並透過自然體驗活動，提昇學生之環保觀念，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，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。

(四)引導弱勢族群學童認識童軍教育活動，體驗戶外團體生活互助合作精神，培養積極進取正確人生觀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民生國小、漢寶國小、內安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陝西國小、田頭國小、草湖國小、大村國中、大城國中、福興國中、社頭國中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六、組織：

(一)由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童軍會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。

(二)全營營本部設榮譽營主任 1 人，榮譽副營主任 2 人，營主任 1 人，駐營輔導 2 人，副營主任 2 人，分營主任 2 人，指導委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副執行秘書 1 人，各工作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預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、25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計兩天一夜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預定在東勢林場（視招標情況而定，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）。

九、優先參加對象：幼童軍 350 人，童軍 200 人，服務員 100 人，共計 650 人。

(一)彰化縣童軍會所屬童軍團高年級生、國中生。

- (二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身心障礙學童，行動能自主者。
- (三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原住民學童、新住民學童、中低收入戶學童。
- (四)有童軍素養背景一般民眾參加服務員工作。

十、組團：

- (一)每一團 4 小隊，每小隊 10 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幼童軍 9 團，童軍 5 團。
- (二)服務員(含工作人員)預計 100 人。

十一、活動日程：如附件一（課程表）。

十二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幼童軍：採舍營方式辦理，包括幼童軍技能考驗、分站活動、遊戲、學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急救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
- (二)童軍：採露營方式辦理，包括童軍技能考驗、分站活動、體能活動、急救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

十三、經費：聯團露營經費擬申請縣政府給予部分補助，其餘經費由參加人員繳交。如附件二（經費概算表）

(一)參加費：

- 1、幼童軍舍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（內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資料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及相關活動經費）。
- 2、童軍露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800 元整（內含膳食費、資料費、營地、帳棚、睡墊等租借及相關活動經費）。
- 3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住民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費（共 50 人），敬請縣政府給予補助，**各校繳費人數每滿九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得享外加一名補助名額**（例：報名 10 人收 9 人的費用），依此比率類推。
- 3、各團帶隊老師參加費比照幼童軍及童軍繳費標準繳交（幼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，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800 元整），其費用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(二)一般退費：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(如附表)，交原報名單位，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6 日(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前)提出申請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(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)至第 6 日(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)內提出申請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六十。
3. 自活動日(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)起則不予退費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：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全額退費。

(四)工作人員差旅費，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十四、報名：分兩階段報名：各校請於113年10月8日(預計)前上網報名。

每校報名上限為30人。

(一)10/3-10/4日：有參加本年度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優先報名。

(二)10/7-10/8日：開放無參加本年度彰化縣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。

(三)報名網站連結：

童軍組報名表↓



幼童軍組報名表↓



1. 各校請上網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網站另行公告，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，連同參加費用於113年10月8日至10月9日向承辦單位(建新國小)辦理繳交。【如欲匯款，匯款帳戶--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；匯款銀行--彰化銀行二林分行(銀行代號0096099)；帳號60990421087610手續費請自付】。

2. 營區房型不一，活動期間《食宿》由大會統一安排，請各學校無異議配合。

十五、工作籌備會議及領隊會議時間：請大會工作人員、各校帶隊老師及服務員準時出席各籌備會議。

會議項目	日期時間	地點	出席人員	備註
工作籌備會	9/10(二) 15:00	福興國小 品德教室	各組組長	工作分配
工作籌備會	9/30(一) 14:00	建新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、組員	報告工作進度
領隊會議及籌備會	10/21(一) 14:00	建新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、組員、 各校領隊	報告工作進度，宣布交通、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。

十六、繳費：請參加學校於10月8日至10月9日向建新國小出納組繳納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辦理大會聯團露營工作績優人員，報請縣政府予以獎勵。

(二)成績優良小隊，由童軍會予以獎勵。

十八、大會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服務員，於籌備工作會議、領隊會議及露營期間，請原單位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在活動結束後於本學期內，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一日補休假。

十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彰化縣童軍會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13 年度童軍、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
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課程表

113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四)			113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五)		
時 間	幼童軍	童 軍	時 間	幼童軍	童 軍
07:00 08:00	分站迎載各校參加人員		06:00 07:00	聞雞起舞、晨間漫步 呼吸清晨空氣	
08:00 09:30	車上團康		07:00 07:30	早餐	
09:30 10:00	報到、分發資料、 環境介紹與認識、置放行李		07:30 08:00	晨檢、講評、遊戲	
10:00 10:30	默契考驗 歐！蘇珊娜 中國功夫、凡人歌	10:00-10:50 營地建設	08:00 08:30	升旗 晨間講話	
10:30 11:20	第一次團集會 團隊精神培養		08:30 09:00	講急救	8:30-10:30 生態與環境保 護 (導覽)
11:30 12:00	開訓典禮	11:30-12:00 開訓典禮	09:00 11:00	第四次團集會 (生態與環境保護) (東勢林場探涉追蹤) 依一封信找尋答案	10:30-11:00 專科章驗收
12:00 13:15	午餐、休息	12:00-13:00 午餐、休息	11:00 14:00	生活技能考驗(升火烤肉用餐禮儀) 聯誼(友情交流)	
13:15 13:30	歌曲教唱	13:00-15:00 山訓模組 1-3 團(1) ABC;(2)BCA;(3)CAB 定向模組 4-5 團 (13:00-13:30)	14:00 15:00	叢林大冒險 (東勢林場山訓場)	14:00-15:00 拔營滅跡
13:30 15:00	第二次團集會 主題：科學遊戲及 叢林奇譚遊戲	定向說明 (13:30-15:00) 定向運動	15:00 	快樂賦歸、珍重再見 分車載回各校參加人員	
15:00 15:10	房間分配	15:00-17:00 山訓模組 4-5 團 (4)ABC、(5)BCA 定向模組 1-3 團 (15:00-15:30) 定向說明 (15:30-17:00) 定向運動	雨天備案： 童軍組：佳霖餐廳(風雨棚)進行探索活動、歌 唱		
15:10 15:30	茶點時間				
15:30 17:00	第三次團集會 (才藝研習+節目練習) 第 2、3 次團集會交換進 行				
17:00 	各校時間— 營火節目練習				

18 : 00		
18 : 00 19 : 00	晚餐 交誼活動	
19 : 00 21 : 00	營火	
21 : 00 21 : 30	工作會報	
21 : 00 21 : 50	沐浴 就寢	